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638号

申请执行人升谦(上海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

被执行人上海硕能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20民初15172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上海硕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硕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沪NH7898奥迪A6L轿车、沪NH7667丰田锐志轿车、沪NH7979奔驰唯雅诺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沈燕明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
书 记 员 沈寅飞

